2018年第3期
（第17卷）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社会转型期农民自杀影响因素分析

杨 华

（武汉大学 社会学系，湖北 武汉，430072）

摘 要：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农民自杀既与传统时期农民自杀有相同的逻辑，也有其独特性，它是现代性进村与农村社会文化结构及农民家庭和个体发生碰撞和作用的结果。不同区域农村的社会文化结构差异巨大，农民自杀也有较大的区域差异性。同一村庄不同年龄、性别、阶层的农民群体在面对现代性冲击时会有不同的反应，从而使得农民自杀不仅有时间和空间差异，还有年龄、性别和阶层的差异。家庭是农民自杀的主要场域，家庭矛盾是农民自杀的主要诱发因素，降低农民自杀率首先要从理顺家庭关系着手，现阶段尤其是要将老年人从子代家庭关系中剥离出来，消除可能导致他们自杀的心理负担和精神压力。还要构建干预农民自杀的国家责任，通过国家设置议程、采取措施确保农民不受到“自杀”的威胁。

关键词：农民自杀；阶层分化；人口流动；老年人；自杀干预；家庭养老

中图分类号：C91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18)03-0032-16

自杀作为一个严肃的社会问题具有十分复杂的面向。不同的学者通过抓住它的某个或某些侧面进行观察，以拓展和深化对它的理解。与自杀研究在西方学界作为显学不同，中国社会科学界对自杀的研究多是零星的和个体式的，难以形成相互批评对话、协力传承提升的学术共同体，因而学术成果也较为枝节化和碎片化，缺少学术成长的机制和成系统的阐述。对中国农民自杀的调查研究则更为稀少，许多文献是学者学生的即兴之作，而非基于扎实调查、长时段思考的结果。尽管如此，我们依然可以从既有研究中窥探出农民自杀的复杂性和丰富性。在复杂而丰富的农民自杀现象背后，是其有别于西方公民自杀和中国市民自杀的发生逻辑和机制。基于学界既有研究和本人及所在团队近十年对农民自杀的调研和思考，总结关于该现象的若干核心问题，以期对农民自杀及相关问题有更整体和更深入的理解，尤其是希望对剖析农民自杀的独特逻辑进而对于干预农民自杀有所助益。

一、农民自杀的时间差异

在既有对农民自杀的研究中，文化决定论占据重要的地位，它将农民自杀视作一种超越时间的文化秩序[1]。文化决定论挖掘了农村社会中一些固有的文化现象和因素，诸如人与家庭的关系、妇女的权力地位和价值观等，看到了它们在农民生活和生命中的重要性与本体性意义，并尝试勾连它们与农民自杀的因果联系，如妇女在农村传统家庭中的权力和文化地位低下，当她们在家庭中遭遇不公平或其他负性事件时，难以得到应有的救济而容易自杀[2]，还如吴飞认为中国人的自杀是家庭生活中权力平衡导致的不公的结果[3]，还有学者试图从社会性别、家庭关系、社会文化等方面去探索农民自杀行为背后的文化因素[4]，它们在某种程度上接近中国人自杀的真实经验。文

收稿日期：2017-12-06　　**DOI：**10.7671/j.issn.1672-0202.2018.03.004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4YJC840009）

作者简介：杨 华（1981—）男，湖南郴州人，武汉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民自杀、社会分化与县乡治理。E-mail:yanglaizhi1981@163.com

化决定论将农民视为农村文化关系的总和,并认为这些文化是历史形成的,具有恒定性和稳定性。因而文化决定论的分析框架也被认为既可以解释历史上农民的自杀,也可以透视最近数十年和未来的农民自杀现象。要干预农民自杀,就得改变农民传统的文化生活,典型方的如改变农村妇女在家庭中的权力和地位。文化决定论既无时间观念和历史视野,也无需对农民自杀进行量化统计以考究自杀率曲线,它只要对传统家庭结构和妇女地位较为熟悉,就可以从任何一个相对完整的自杀个案中就推到出结论。文化决定论在解释现实的农民自杀中会显得相对无力,因为其视域是静止的,无法对变动的自杀现象给出合理的解释,也无法从变动的自杀现象中生长出新的理论。

从既有的统计数据和实地调查来看,最近四十多年农村的自杀现象一直处在一个较大的变动过程中[5]。这一过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这个阶段农村只出现了零星的自杀现象,自杀率远远低于世界公认的合理水平。第二阶段是从20世纪80年代初到2000年之间,这一时期在农村出现了一个自杀率和自杀数量都非常高的自杀潮,其峰值在1990年前后。这一时期几乎所有年龄段、所有群体、所有性别的农民自杀率都较高,其中又以年轻妇女和中老年人的自杀率为最。第三个阶段是2000年以后,农村总自杀率快速下降,农民自杀多出现在中老年人群体,老年人自杀率有上升的趋势,年轻人群体的自杀零星出现。

那么,为什么农村会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出现一波自杀潮。如果农民自杀是由于文化决定论所设定的固有文化因素作用的结果,那么农村自杀率就应该保持在一个相对固定和平均的水平。自杀潮之所以出现,必然是农村社会结构和文化因素中某些方面发生了变化。农民自杀潮是外界冲击与村庄固有结构发生作用后制成的社会后果。能够给予传统结构和文化以冲击的主要是指20世纪以来的现代性的产物,包括革命运动、政权建设、思想观念、市场经济、人口流动、城市化等,它们要么直接改造传统结构,要么与传统结构结合在一起,促成了农村社会和家庭的变革。在变革的过程中,各种新旧力量搅和在一起,相互作用,相互博弈,此消彼长,造成农村社会结构的紧张和不稳定。农民自杀潮不会出现在变革的初期,因为初期传统力量还较强,能够抑制新生力量,社会结构性紧张还不剧烈,农村自杀率只是开始超出平均水平;也不会出现在变革的后期,因为后期新生力量已成气候,成为农村社会的常态,社会结构性紧张逐渐消弭,农村自杀率逐步下降。农民自杀潮只能出现在新旧力量斗争和较量的焦灼时期,这时农村社会结构的紧张程度最高,农村各群体尤其是自杀高危群体对之都不太适应,他们自杀也就较多。之后,新旧力量斗争降温,农村各群体逐渐适应新的社会结构,自杀也就减少。

农村自杀潮是农村社会迈向现代化过程中的阶段性产物,它是村庄和家庭变革的结果。“农民自杀”是一个超越时间的概念,各个时期的农民自杀都有着共同的特点和决定因素。而“农村自杀潮”则加入了时间维度,既有农民自杀的一般性特征,也带有鲜明的时代烙印。所以,对农村自杀潮的分析并不排斥文化决定论某些判断、框架和概念体系,而是将它们纳入到自己的逻辑分析之中。

既然农村自杀潮或者说农村自杀率升降是一个变迁的现象,那么对它的理解就是要找出与之相关的主要变量,构建变量之间的逻辑关系,即哪些因素变化了才导致了农民自杀,而这种变化又是由什么因素所带来的。对自杀潮的逻辑构建,目的就是要挖掘外界冲击因素与农村内部固有结构之间发生作用的机制和它们是如何作用于农民自杀的机制,以在深层次上理解农民自杀及其变迁。譬如,有学者认为人口流动降低了农村年轻妇女自杀,其逻辑推理是:年轻妇女外流—逃离传统家庭关系—家庭矛盾减少—自杀减少[5]。还有学者构建了离婚与年轻妇女自杀率下降的逻辑

关系:家庭关系变迁—夫妻矛盾—离婚—年轻妇女自杀减少[3]。

从时间维度和历史比较的视野去观察农民自杀,可以透过对自杀的理解去理解农村的其他社会现象及其变化,包括农村社会结构、村民关系、代际关系、夫妻关系、妇女地位、老年人地位、家庭资源分配等,即透过农民自杀去理解时代的问题。从变迁的视角去观察和思考农民自杀,要考究外界冲击导致了农村内部哪些方面起了变化,是怎么发生变化的,这种变化又是如何导致农民自杀率上升或下降的。可以说,农民自杀潮是农村社会应对外界冲击做出的最强烈的反应。

二、农民自杀的区域差异

中国是一个内部差异极大的巨型国家,不同农村地区的社会结构、文化结构和人格结构差异极大[6]。那么,当它们遭遇同样的外界冲击时,不同农村地区做出的反应有较大差别,使得不同农村地区的自杀现象有所差异[7]。根据农村内部社会文化结构的差异,可以将主要农业地区划分为南方农村、中部农村和北方农村三种理想类型,其各自内部文化结构及其变迁与农民自杀之间具有较强的逻辑关联[8-9]。

南方农村主要包括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海南、鄂南、湘南等地农业地区,这些地区的社会文化结构主要以宗族为主,一般是一个姓氏占据某个或数个村落形成宗族血缘集团。新中国成立以后,宗族血缘集团虽然受到历次革命运动的冲击,宗族组织遭受破坏,但是宗族内部人与人之间仍较为团结,“自己人”观念较强。就农民自杀而言,宗族社会有两大特点,一个是血缘集团内部等级观念较强,讲究尊卑长幼。该特点又衍生出三个子特点,其一是血缘集团内部代际关系以父子关系为主轴,夫妻关系为次轴,父子关系重于夫妻关系;其二是老年人在宗族和家庭里地位高,拥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对家庭事务的决策权,社会资源的分配倾向于老年人;其三是年轻人的地位不高。外界对宗族血缘集团的冲击使得这三个子特点发生了变化,主要表现为夫妻关系变得愈发重要、年轻人向父母要权、妇女挑战夫权等,从而引发了诸多父(母)子(女)矛盾、夫妻矛盾、婆媳矛盾等。由于宗族依然是老年人和男子的有力后盾,在矛盾中他们占有优势,因而受到冲击和伤害的往往是年轻人和女性,尤其是已婚年轻女性。宗族社会的另一个特点是宗族内生规则较强,对不遵守规则的人具有实质性的惩罚。其中一个规则是女性自杀会有娘家宗族来“打人命”,从而给男方宗族带来压力[10]。该规则使得年轻女性更可能通过自杀来威胁或报复丈夫及其家庭。另一规则是自杀身亡者不能进宗祠和祖坟山,使得宗族男性成员和老年人对自杀有芥蒂,轻易不会自杀。

宗族社会的上述两个特点决定了南方农村自杀女性多于男性、年轻人多于老年人,已婚年轻妇女自杀最多。年轻妇女在家庭中的权力和地位得到增长,使其有胆量挑战宗族秩序,但在遭遇夫权和父权的双重压制下受挫而可能自杀。老年人则由于其权威受到了挑战而可能愤而自杀。未婚青年女性的在宗族男权社会里地位低下,她们在要求自由婚姻过程中受到父权的阻挠而自杀[11]。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南方农村的夫妻关系超越代际关系成为家庭关系的主轴,夫妻实现平权,妇女将男子从宗族拉进小家庭,核心家庭成为主流;老年人的天然权威被削弱,不再掌握家庭权力;家庭里未婚年轻人受计划生育影响减少,父母对他们的重视程度提高,青年女性的婚姻自主权获得父母的认可,家庭矛盾也因此骤减[12]。至2000年以后,南方农村的未婚青年自杀基本绝迹,年轻妇女自杀率降低95%以上,老年人自杀亦较少。

中部农村是指长江中下游农村地区,主要包括江汉平原、湘北、安徽芜湖一带。该地区受长江水患及清季太平天国运动影响,人口定居时间不长,村庄未形成稳定的以姓氏为基础的血缘集团,内生规则亦不牢固,一旦遭遇20世纪的革命运动,村庄社会文化结构和规则秩序就分崩离析,迅速

瓦解。于是该地区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其社会文化结构就已趋原子化,核心家庭之上的血缘宗亲不紧密,内生秩序被外来规范所取代。因此,该地区的村庄是分散型的,血缘内部的等级观念不强,老年人地位低下,亦缺乏象征性的身份和内生规范的保护。年轻妇女的地位自20世纪五六十年代便迅速提高,到七八十年代家庭中夫妻关系已重于代际关系。20世纪80年代以后,中部农村社会文化结构加速变迁,农村代际关系、夫妻关系进一步转换,给家庭成员之间带来了诸多的矛盾。在婆(翁)媳矛盾中,老年人缺乏宗亲和儿子及村庄伦理规范的支撑,而年轻妇女则有丈夫的或明或暗地支持,因此败落的一方往往是老年人[13]。所以,中部农村的自杀现象有以下特点,一是以老年人自杀居多,未婚青年和年轻妇女自杀次之;二是在性别上没有明显区分;二是在1990年前后出现过自杀潮峰值,之后自杀率下降,2000年以后老年人自杀率快速增长,成为该地农村显著的自杀群体。

北方农村的代表是河南、河北、山东、山西、陕西、甘肃等地农业地区,该地区农村血缘强度适中,内生规则亦还起作用,但不足以挑战国家法律。北方村庄一般为多姓杂居,一个姓氏即为一个或多个小亲族,小亲族一般在三四十户到上百户之间。小亲族内部认同较强,具备一定的行动和抑制搭便车的能力。小亲族之间是分裂的,它们在村庄各个层面展开竞争。由于小亲族有一定的血缘认同和规范,小亲族内部对老年人有一定的保护制度。小亲族竞争迫使各个家庭多生育男氏后裔,并要为他们建房娶妻带小孩,这就使得中青年人的压力巨大。娘家是出嫁女的重要支持和后盾,在家庭矛盾中他们总是第一时间到场。由于北方村庄社会文化结构的上述特点,北方农村在遭遇外部冲击后,农民自杀在性别、年龄上并没有较大的区分,呈现出弥散的特点,即各个年龄段、各个性别、各个群体的农民都有自杀情况,但都不是很突出。老年人在受到子代不公平对待时,没有南方农村老年人那样激愤,自杀也不会像后者那么刚烈。农村妇女在家庭矛盾中第一时间唤来娘家,使得她们不会受气自杀。中青年在村庄竞争中的压力巨大,有的人因承受不了压力而自杀。北方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因没有男氏后裔而受到来自家庭和村庄的歧视,很可能因心理压力过大而自杀。由于北方农村的内生规范并不强烈,在遭遇外界冲击时也容易被摧毁,典型的如赡养老人的伦理规范,子代在村庄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剧时,就很可能忽略对老年人的精神和物质的赡养,从而造成老年人因激愤、绝望自杀[14]。2010年以后,北方农村老年人自杀有加速增多的趋势。

从各个区域的总自杀率来看,中部农村最高,南方农村次之,北方农村最低。从总自杀率下降来看,南方农村下降最多,北方农村次之,中部农村最低。2000年以后的自杀率,中部农村上升最高,北方农村次之,南方农村最低。

三、农民自杀的性别差异

女性自杀率高于男性是中国自杀现象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农民自杀的一个基本事实。中国农村女性自杀率高于男性与农村不同性别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权力、身份、诉求等不同有关。传统农村是男权主导的社会,男性在村庄和家庭结构中的权力和地位高于女性,他们不仅掌握着家庭资源的分配权力,还拥有对女性身体与生命的支配权。农村女性与男性在上述诸方面的差异构成了讨论农民自杀性别差异的重要维度。

中国汉族农村婚姻实行的是“外婚制”和“从夫居”。这样一种制度将女性的生命历程分成两截,做女儿时在父姓村落和家族生活,外嫁后则从夫居。这就使得农村女性无论是做女儿时还是外嫁后,她们在村落和家族的角色都模糊不清,身份也不确定。做女儿时女性没有父姓村落和家

族的成员身份，她们被认为是未来“夫家的人”，被视为父姓村落和家族的“外人”。当她们通过婚姻形式进入夫姓村落和家族后，亦难以摆脱其“外来者”的身份和角色，她们是夫姓村落和家族的“准外人”[15]。这种不确定的身份和角色一直伴随其终身，影响她们的生活和生命体验，其中最重要的是安全感体验。寻找安全感和归属感成为她们毕生的追求。做女儿时她们期待找一个能够给她们带来安全感和确定身份的婆家，到了婆家后她们在夫姓村落和家族里通过构筑以自己为中心、包括丈夫、儿子等在内的“女性家庭”来获得安全感[16]。在传统时期，女性的婚配权力掌握在父亲手中，女儿自身没有决策权，而她们自己构筑的“女性家庭”亦为夫姓村落和家族所有，夫妻关系依附于代际关系和宗亲关系，母子关系也要弱于父子关系和宗亲关系。因而无论是做女儿时还是出嫁后，农村女性的安全感皆不掌握在自己手中。

当农村社会遭受外界冲击时，父权和夫权以及支撑它们的宗族结构都受到削弱，农村女性在父姓或夫姓家族的安全感和归属感就会变得更为脆弱，她们就更加需要寻求和构建她们自身能够把握的安全感和归属感。农村女性的努力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希望自己决定自己的婚姻归属，向父权要求婚姻自主权；二是希望将丈夫从宗族里彻底拉进“女性家庭”，共同经营小家庭；三是对于老年妇女而言就保障自己的权威不受到年轻媳妇的挑战。第一个主张挑战了父权，受到父亲及其家族的反对，第二个主张挑战了夫权和族权，受到公婆、丈夫和家族的反对，并因此引发了父（母）女矛盾、婆（翁）媳矛盾和夫妻矛盾。第三个老年妇女对归属的寻求与年轻媳妇对自身归属的构建产生矛盾。那么此时，在家庭矛盾中就会有些农村女性选择以死抗争[17-19]。

男性与女性不同，他们不需要像女性那样要经历身份的转换和对安全感、归属感的寻求[20]。他们是村落和宗族的当然成员，因而他们的身份与角色是确定的。同时，村落和宗族也是男性的天然归属，他们有义务和责任建设好、维护好村落和宗族，使它们更加强大和团结。因此，男性对小家庭和宗族之间的利益边界较为模糊，与其他家庭竞争的意识不强。在小家庭内部，成年已婚男性作为家庭的“一家之主”，是家庭对外的形象和面子。除了有对宗族团结有义务外，年轻男性担负着家庭建设的重任和使命，家庭建设的好不好他们是第一责任人。而老年男性则是大家庭和家族的权威的象征，他们理应得到家庭和家族成员的尊重，他们的权威和权力受到宗族和伦理规范的保护。然而农村男性的这种身份和角色、权力和地位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受到了强烈的挑战，既有年轻女性对男性权力的挑战，也包括年轻人对老年男性权威的挑战。被挑战者若不能及时压制挑战对象，其尊严就会受到损失，在村落社会和他人面前就会觉得没有面子。被挑战者地位越高、性格刚烈、越在乎面子，其尊严受损感就会越强烈。他们在尊严受损情况下，很可能愤而自杀以保全最后的体面[21]。

鉴于农村性别差异，农村女性自杀率就要高于男性。对于女性而言，在社会变动的时期她们对安全感和归属感的寻求较以往更加强烈，当她们的这种努力被挑战或破灭时，她们就很可能自杀。就男性而言，他们的身份和角色决定了他们对外界冲击较为迟钝，而他们又处在权力和地位的高位，能够支撑他们应对挑战者，只有尊严极度受损者才可能自杀。

四、农民自杀的群体差异

从既有调查和研究来看，农村主要有两类自杀高危群体，一类是已婚年轻女性，一类是中老年人。这说明外界对农村社会的冲击反应最大的是已婚年轻女性和中老年人[22]。农村已婚年轻女性自杀不是因为完全没有地位和权力的缘故，是在权力和地位提升的过程中要求更大的权力和更高的地位而不成带来的结果[23]。在年轻女性完全没有权力和地位的时期，男子在家庭中拥有绝对

权力和威信,妇女不能与之对抗,因而较少夫妻矛盾和婆(翁)媳矛盾。只有当年轻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得到提升,拥有了一定的参与家庭决策的权力的时候,她们才能对家庭事务和成员言行发表看法,并希望掌握家庭决策权力。年轻女性的这种价值期许与农村男性当家做主的传统相悖,因而会引发年轻女性与丈夫或公婆的矛盾。年轻女性正在上升中的权力和地位无法支撑其在家庭矛盾中获胜[24],从而可能因为没有实现自己的价值目标而自杀①。许多年轻女性通过威胁自杀来迫使丈夫或公婆"交权",农村男子和公婆确实亦担心年轻女性自杀而将就于她们,年轻女性逐渐在家庭中取得与男子平权地位。夫妻矛盾和婆(翁)媳矛盾是年轻妇女自杀的直接原因,由前者造成的年轻妇女自杀占70%左右,后者占25%左右。婆(翁)媳矛盾在多数情况下并不会直接造成年轻女性自杀,即便是由婆(翁)媳矛盾造成的年轻女性自杀,这其中也必然有一个从婆(翁)媳矛盾转化为夫妻矛盾的过程。在婆(翁)媳矛盾中,只有当儿子明确站在父母立场与妻子对峙时,作为媳妇的年轻女性因为受到委屈而自杀。因为丈夫是作为"外来者"的年轻女性在婆家唯一的依靠,当他明确倒戈时,年轻妇女就可能因失去安全感而绝望自杀。相反,如果丈夫没有明确支持公婆,无论公婆闹得多厉害,年轻女性也可以与之对峙下去。在20世纪90年代之前的婆媳矛盾中,丈夫都是公开站在父母一边,而只有到了20世纪90年代以后才实现从站在父母一边到不站位,再到站在年轻女性一边的转换。这种转换说明年轻女性在家庭中的权力和地位已超越了老年人。另外,农村女性大量向城市迁移也是农村已婚妇女自杀率下降的重要原因,因为迁移使她们规避了既往的从属地位、家庭纠纷和自杀工具等自杀风险[25]。1995年之后已婚年轻女性自杀率迅速下降,2000年后一直保持在极低水平[26]。

中老年人自杀分为两个阶段,分别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和2000年以后。在前一个阶段,中老年人自杀的直接原因是代际矛盾,其中婆(翁)媳矛盾居多,约占一半左右,父(母)子矛盾约占30%。在婆(翁)媳矛盾中,造成公婆自杀的比重要比造成媳妇自杀比重高,婆(翁)媳矛盾更可能导致公婆自杀。在父(母)子矛盾中,并不是父母与所有儿子媳妇闹矛盾都可能自杀,而是与大儿子、大儿媳妇闹矛盾更可能使父母自杀。因为在传统观念中,一旦所有儿子都结婚成家,父母就逐渐不再管理大家庭事务,大儿子则成为"一家之主",老年人在精神和价值上更多地寄托于大儿子。当大儿子忤逆自己时,老年人就会有价值崩塌之感并因此自杀。假设其他儿子媳妇对老年人不好、言行上忤逆,只要大儿子还靠得住,老年人就不会轻易自杀。这一时期中老年人自杀的深层原因,主要是年轻人随着权力和地位的增长开始挑战中老年人的权威和地位。中老年人受到挑战与其传统价值观相悖,于是有的中老年人因此愤而自杀[27]。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老年人逐渐强迫自己接受了年轻人"大逆不道"的言行,逐渐"学会做老人",认可社会对自己权力和地位的安排,中老年人自杀锐减[28]。

2000年以后中老年人自杀的结构性背景包括,一是老年人处在家庭权力和地位的末端,是家庭中的被支配者;二是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中老年人留守农村;三是社会竞争的压力加大,年轻人在外奔波,中老年人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年轻人。这样,一方面年轻人无暇顾及中老年人,另一方面老年人若给年轻人添负担也会有负罪感。所以,一旦中老年人生病或丧失劳动和自理能力,不仅不能给予年轻人以支持,还成为他们的累赘后,中老年人就会在年轻人忽视他们与他们为年

①张杰教授用压力的不协调理论来回答农村妇女自杀的潮起潮落问题,与本文有异曲同工之妙,亦有启发。他认为当中国农村妇女为了高薪工作和优质生活迁到城市居住时,她们的传统价值观会减少;生活目标与现实之间的距离也会缩小;同时她们的生活质量会随着收入的增加而提高;在复杂的城市环境中,该群体对危机的应对能力也会得到加强。

轻人着想的双重逻辑下走向自杀。

五、农民自杀的阶层差异

根据调查，农民自杀有阶层差异，它与农民家庭在村庄中的阶层位置呈负相关，经济地位较高的农民自杀率较低，而经济条件较差的家庭自杀率则较高[29]。但并不是最贫困的农民最可能自杀，贫困或经济分层与农民自杀之间的联系并不是直线型的，中间还有其他的变量在起作用，其中一个重要变量是村庄竞争与压力的社会配置。

在传统农村社会，人与人之间是不平等的，不同的人被安排在不同的层级位置。低层级农民不会比照和嫉妒高层级农民的生活，高层级农民更不会以低层级农民的生活为标准，他们在各自的层级中各安其位、各得其所，大部分农民都能够实现自己的价值目标。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政权在农村社会打破旧的社会等级结构和层级界线，宣扬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思想，推动农民在经济上和人格上实现平等，农民之间共享了生活参照和价值目标。在集体时代农民家庭之间的生活相对较为平均，差距没有拉开，因而农民家庭相互之间的比较与竞争较弱。分田到户之后，生活条件的好坏主要取决于个体家庭的资源配置与努力程度，因而农民家庭之间的差距很快就凸显了出来。平等的个体对不平等非常敏感，而且他们起点一致，一旦出现差距就会给落后者带来屈辱感。所以，平等个体之间的比较和竞争在这个时候会随着农民之间差距的拉大而愈发激烈。比较和竞争会给农民带来压力和焦虑，但是这种压力和焦虑并不是对所有农民都是同等的，它在不同阶层的农民中有不同的分布，一般而言，上层农民因其资源禀赋相对较优越而压力和焦虑相对较小，下层农民受困于落后的经济基础而承担了更大的压力。因而村庄竞争的压力有向下层农民集聚的效应。

不同层级的农民要参与村庄竞争，并在竞争中达到村庄普遍的标准或超越他人，就要充分调动和合理配置家庭资源，包括劳动力资源和物质资源。在调动和配置资源的过程中，会涉及一个根本问题，调动和配置资源的主体是谁，即听谁的才能最优地参与竞争。这就会牵涉到家庭权力结构和家庭关系的调整，由此促发家庭主要成员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也就可能出现自杀现象。那些矛盾越多、冲突越激烈的家庭，就越容易出现自杀现象。从农民的层级分化来看，那些经济条件较好、处在村庄中上层的农民家庭，其竞争压力相对就小，就不需要重新配置家庭资源，或者是其家庭资源已经配置妥当了，其家庭矛盾就相对较少，矛盾的强度也较弱，因而引发自杀可能性较低。那些在比较中落后的家庭，要迎头赶上才能缓解自己的压力和焦虑，那么就得加强家庭资源尤其是劳动力资源的配置，这样就必然要对家庭既有权力结构和家庭关系进行强制性调整，导致强度大、频率高的家庭矛盾发生，进而由矛盾引发的自杀概率也就大。另外，在那些经济条件不好的家庭，成年男子被认为要承担落后的主要责任，这样一方面，年轻妇女会经常拿其他家庭跟自己家庭比较，并由此埋怨、数落或刺激丈夫，导致夫妻矛盾增加，家庭的自杀风险也随之增加。另一方面成年男子在感受到压力和责任后，怎么努力都无法改变现状，从而造成其对家庭的愧疚感，或对生活产生绝望，有的人会因之而自杀。也有不少年轻妇女在竞争失败的情况下绝望自杀。

那些生活在村庄最底层的农民虽然贫困，但是他们不参与村庄的竞争，不与其他农民展开比较和竞争，自觉退出村庄的价值评价体系。他们属于被村庄主流甩出去的人，在村庄中得过且过。那么，村庄竞争的压力也就传递不到他们身上，他们就不需要去触碰家庭既有的权力结构和关系结构，家庭矛盾就较少，负性生活事件也就少，自杀率就不会很高。所以，贫困或经济因素不会直接导致自杀，它们只有在平等的农民之间存在比较和竞争之后，才会成为农民自杀的一个变

量。

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因为农民家庭主要还是依靠农业获得收入,农民之间的经济分层还不明显,村庄竞争的压力主要通过调动家庭劳动力来缓解,由此引发夫妻矛盾和婆媳矛盾,主要的自杀群体是下层家庭的年轻妇女和中老年人。2000年之后,农民家庭的劳动力已被充分调动起来,村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竞争压力越来越大,农民家庭在调动劳动力参与村庄竞争同照顾老年人问题上出现了张力。随着竞争压力的加大,农民家庭更多的是选择前者而忽略对老年人的照料,因此导致下层家庭的老年人自杀增多。

六、农民自杀与信仰差异

农村的民间信仰回应农民日常生活的功能性需求,包括社会关系、活着与死亡等问题。农民自杀直接涉及活着与死亡的问题,也牵涉到农民的社会关系问题,因而与民间信仰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不同农村地区的民间信仰差别较大,它们与农民自杀的关联方式也有不同。

北方农村是典型的多神信仰地区,不同的神祇有不同的功能,满足农民的不同需求[30]。农民则根据自己的需求对不同的神祇有较强的选择性,可以选择一神或多神组合来满足自己的需求,也可以在某神祇不能满足自己需求时退而选择其他的神祇。北方农村的神祇除了神力有大小外,在神格上是平等的,没有主导神祇,农民会选择神力比较大的神祇来满足需求。北方农村传统民间信仰不具备主动回应需求的特性,而是通过农民"烧香拜佛"来满足农民需求。同时它在历次革命运动中已被肢解得支离破碎,信仰形式碎片化,难以满足社会变迁时期农民的信仰需求,在宗教市场中也竞争不过基督教。

基督教在北方农村快速传播,已经占据了北方农村信仰的半壁江山,并且取得了农民的认可。基督教在农村的传播有以下特点,一是排斥性,即贬低和诋毁其他信仰形式,排斥和孤立其他信仰的农民。二是组织性,基督教通过严密的组织进行传教,信徒都有传教的义务。三是强神性,基督教被认为神力比其他神祇有更强的神力,更能满足农民需求,于是农民退出传统信仰转而进入基督教。四是回应性,基督教相对于农村传统民间信仰,具有强烈的对农村社会问题的回应性。基督教的信徒都是本土农民,对村民、邻里的问题和需求知根知底,他们有针对性地进行传教,及时回应农民的需求。正因为这些特点,基督教在农村传播较广、较快,农民一旦进入基督教教会之后难以轻易退出。

北方农民自杀率是三个区域中最低的,其中一个原因就与北方农村基督教的强回应性有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婆媳矛盾中,婆婆占优势,受窝囊气的是媳妇,媳妇因而可能受气自杀。但是因为基督教的传入,村庄里的信徒知道媳妇受气(并因受气而生病),就及时介入进去做媳妇的工作,给予媳妇一套新的不跟婆婆去抗争的道理,给了媳妇台阶下,让她们接受婆婆厉害的现实秩序,婆媳矛盾熄火,媳妇因此而自杀的就少。二是在20世纪九十年代以后的婆媳矛盾中婆婆失去儿子支持而败落,受气的多为婆婆。这时基督教信徒就去做婆婆的工作,让婆婆安然地接受自己地位下降的现实。三是在村庄竞争中,落后的家庭无法达到村庄标准而没有面子和尊严,使得丈夫经常受到妻子的指责而发生夫妻矛盾。对于这样的家庭,基督教信徒首先是拉年轻妇女信教,改变她们的价值观念,让她们接受教会构建的价值观念和人际关系网络,不再参与村庄竞争。年轻妇女一旦信教就不再跟丈夫吵架,夫妻关系较为和谐。四是北方农村的光棍因无子嗣而在村庄中被边缘化,他们也容易成为传教的对象。总之,基督教让信徒接受他们在既有社会权力结构中位置及角色,让他们放弃抗争,并给予他们崭新的生活方式和评价

体系，以及更加紧密的人际关系网络，进而使得可能导致自杀的负性事件得以化解，自杀自然就少了。

南方农村的信仰也属于多神信仰，但与北方农村不同的是，它的信仰体系保存相对较为完整，且有主导的神祇。南方农村信仰体系包括祖先崇拜和鬼神信仰，祖先是主导的神，其他不同功能的神祇属于辅助神。主导神的神力要高于辅助神，并对辅助神进行支配，而辅助神对主导神的神力有增补效应。

南方农村的信仰既对自杀有抑制的一面，也对自杀有刺激的一面。就前者而言，祖先崇拜中的祖坟山和宗祠信仰对自杀有抑制作用，该信仰规定自杀身亡者不得进祠堂出殡，其灵位也不得摆进祠堂，同时也不能葬入祖坟山。进祠堂和入祖坟山都是对死后归属于祖先序列、受到子孙祭祀的信仰，而没有进祠堂和入祖坟山者，其亡魂就成为没有归属的孤魂野鬼，得不到后嗣的祭祀。因而慑于该禁忌，一般农民不会轻易自杀，对于男子和老年人而言尤其如此。就刺激性一面而言，南方农村对鬼神有信仰，人们相信自杀身亡者会变成厉鬼，可以对现实中的人给予报复。冤屈越大，厉鬼就越厉害。在家庭矛盾中那些受委屈的人要报复矛盾对象就可能愤而自杀，一般是年轻妇女对丈夫或公婆的自杀报复较多，也有公婆对媳妇的自杀报复。另外，年轻妇女自杀前对死后世界有想象，其中一个想象是“打人命”。打人命时娘家人的报复行为除了在婆家打砸抢吃外，还会要求将自杀身亡者葬入夫姓祖坟山或堂屋中央，以突破夫姓宗族信仰的形式给予报复。这个想象会刺激年轻妇女以自杀或威胁自杀来报复夫家，从而可能增加自杀的可能性。所以，南方信仰体系会更多地刺激妇女自杀，而抑制男子和老年人自杀。

中部农村的信仰无论在观念上还是在形式上都较弱，可以称之为无信仰。在该地区，农民已经高度理性化，既没有鬼神信仰，对死亡也没有禁忌。当地人在谈到信仰时说他们什么都不信，就信自己和钱，因而当地社会缺乏对自杀有抑制作用的观念。同时，他们看待人的生命主要是从“有没有用”，也就是从能不能创造价值、能不能带来面子来看待人及其生命。认为“有用”的生命才值得维持，没有用的生命就应该结束。当一个人不能创造价值了，就被认为“该死”，如果其他方式尚一时死不了，自杀也是一种选择。因此当地人对自杀没有顾忌，自杀跟病死、饿死、老死等一样是死亡的一种正常方式。不能创造价值的人有两类人，一类是得了不治之症的人，二类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这两类人的自杀在中部农村较多。

七、农民自杀的类型差异

对自杀行为进行分类是自杀研究的传统。不同的自杀类型表明不同性别、年龄、群体的农民对外界冲击做出回应的差异。不同时期农民自杀的类型有差异，体现的是农村社会对外界冲击的反应方式和反应程度有时间差异。从自杀者的主观目的进行分类，可以将农民自杀分为报复型自杀、威胁型自杀、利己型自杀和利他型自杀四种类型。从自杀者所反映出的情绪来看，有激愤型和绝望型两种典型的农民自杀。激愤型自杀内含于报复型自杀，绝望型自杀本质上是一种利己型自杀，由于这两种自杀类型比较显著，遂单独列出来阐述。

1.报复型自杀。这是通过自杀来对他人进行报复的自杀类型，它有以下几个特征，一是自杀者在交互关系中对报复对象积累了大量的怨恨情绪。这种情绪源于自杀者对报复对象有较强烈的情感和价值期许，但报复对象并没有按照期许行为，甚至是反其道而行之，使得自杀者有较深的受挫感和价值剥夺感，从而对报复对象产生敌对、愤懑和仇恨的情绪。当这种情绪积累到一定程度就可能通过自杀来宣泄。二是自杀者的目的很明确，就是要对报复对象给予报复，让报复对象得

到应有的“报应”。三是自杀者较为决绝,一般既遂多未遂少。因为自杀者就是要以自己死亡为手段来达到报复的目的,自杀未遂就达不到目的,自杀者表现出非死不可的激烈与决绝。在自杀手段的选择上则多为上吊和跳水,次之才是喝药,因为前两种手段的抢救率较低,且“死相”不好更能达到报复目的。报复型自杀以年轻妇女对公婆和丈夫的报复居多,也有公婆对媳妇的报复自杀。

2.威胁型自杀。这是自杀者以自杀作为手段来达到除报复之外的其他目的的自杀类型。这类自杀纯粹将自杀作为手段,表现为“扬言自杀”和“做出自杀的举动”,而非以自杀死亡为结果,所以多数乃自杀未遂,既遂的是因为做过了头。自杀方式一般是喝农药,通过控制农药计量以展示了自杀的行为,还易于抢救。这类自杀中,自杀者在家庭成员的交互关系中,对交往对象有价值期许和目标要求,然而其在家庭中的权力和地位又无法实现这些目标和期许。自杀者虽然屡遭挫败,但它并没有因此而绝望和丧失信心,而是继续寻找其他实现目标的工具和手段。“威胁自杀”是一种见效快、效果好的方式,它通过让被威胁者想象威胁者自杀后的严重后果而向威胁者做出让步。因而威胁自杀一般都能够达到目的,但也有被识破自杀假象之后不成功的。年轻妇女是威胁型自杀的主要群体,也有少数中老年人扬言自杀以令子代屈服的。

3.利己型自杀。在该类自杀中,自杀者的自杀行为主观上为了自己,客观结果也对自杀者有利。这类自杀发生的前提是自杀者生前遭受了(或预期要遭受)来自物质、身体、心理或精神上的极大痛苦,而其本人及其家庭又无法克服和摆脱这种痛苦,任由发展下去不仅不能缓解痛苦,还会令痛苦加深。为此自杀者以主动结束生命的方式摆脱痛苦。利己型自杀的特征,一是自杀者在做出自杀行为之前较为冷静,而自杀本身是理性思考的结果;二是自杀者预计到自杀事件对家庭成员的负面影响不大。诱发利己型自杀的因素,首要的是病痛折磨,主要是中老年人得病之后受不了折磨,或者子女不予以照顾而自杀。甚至有中老年人在自己查出得了非致命性疾病之后,预计到子代不会给钱医治和照顾,怕拖成大病更为痛苦而自杀。另有不少老年人因长年留守受不了孤独,以及受不了长年挨饿或挨子女打骂而自杀。还有的农民因日复一日繁重的家务和农业劳动看不到尽头而自杀。有的地方在火葬推行日之前,会有一波老年人自杀以抢时间土葬。有的老年人在子代得了重病后自杀,以免白发人送黑发人。还有的年轻农民因家庭贫弱看不到希望而在精神上遭受痛苦,其自杀被认为是为了结束痛苦。总体来说利己型自杀在中老年人群体中体现比较明显。

4.利他型自杀。农民的利他型自杀是自杀者对利害关系进行盘算后的行为,自杀者认为自杀行为对其家庭成员带来的正面效应大于负面效应。一般来说,利他型自杀的发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自杀者对家庭其他成员有较强的情感和价值寄托,自杀者希望自己的自杀会给家庭其他成员带来利好。二是自杀者所处的社会对自杀较少否定性评价,自杀行为对家庭其他成员的负面影响较小。三是自杀对家庭成员有实质性的好处,主要分两种情况,其一是自杀者认为自己成了家庭其他成员的负担和问题,如果不自杀就会拖累家庭成员,而自杀了就会减轻他们的负担、消解家庭问题。这种情况主要是自杀者生重病或丧失了自理能力,或者成为家庭矛盾的焦点。其二是在有的地方存在这种信仰,如果老年人太老了,会对子代不好,尤其是当子代身体不好时,老年人就更觉得是自己的问题,因而认为自己若自杀身亡会给子代带来好处。利他型自杀一般发生在那些对自杀没有顾忌的中部农村,自杀者多为中老年人,“获利”的是子代。

5.激愤型自杀。该类型自杀的自杀者内含较重的道德情绪,他们有一套关于家庭成员行为的理想模式,如果家庭成员没有按照这套模式来行为,就会被认为是对他们的忤逆和冲撞。他们因此会强制性地予以纠正,如果纠正不了就会激发他们的愤怒之情,致使他们愤而自杀。家庭成员

越是站在道德高位要求其他成员怎么行为,而后者又未能遵照行事时,前者的道德失落感就越强,就越可能因一时激愤而自杀。在家庭关系中,有两种关系内含较重的道德情绪,一种是父代对子代的道德关系,父代的传统等级观念、父为子纲的伦理观念越强,就越会要求子代按照传统的行为模式和礼仪礼节来对待他们。若此时子代接受的是现代平等的家庭观念,就会与父代发生冲突,父代对子代的情绪中就会有较重的道德内含。当子代坚持"一意孤行"时就会造成父代因价值奔溃而自杀。另一种是年轻妇女对丈夫的道德关系,年轻妇女接受了妇女解放和家庭平权的价值理念,并且她们更在乎小家庭的利益,因而认为丈夫在家务和家庭决策上听从自己安排是理所应当的。但是丈夫并未这么做,反而为了不被人扣上"妻管严"的帽子而与妻子对着干,于是必然与妻子发生冲突。妻子认为自己全心全意为了"这个家",却得不到丈夫的理解,就可能一气之下自杀。

6.绝望型自杀。该类自杀是自杀者在对自己及生活做了理性剖析之后,于绝望情绪下做出的行为。自杀者的绝望情绪主要来源于家庭处境和家庭关系。就家庭处境而言,处于农村下层的农民家庭可能因故(缺乏劳动力、疾病、残疾等)难以改变现状,无法在村庄比较和竞争中获得他人的认可,家庭主要成员就可能对自己和家庭的未来产生绝望情绪。因这种情绪而自杀的主要是年轻男子和年轻妇女。就家庭关系而言,处在家庭权力等级末端的家庭成员,因改变不了自己在家庭关系中的权力和地位而无法实现自己的目标,或不能改善自己的处境而产生绝望情绪。因这类原因而自杀的主要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未婚青年和2000年以后的老年人。

归纳起来,20世纪八九十年代多见于报复型自杀、威胁型自杀和激愤型自杀。年轻妇女的自杀多为报复型自杀和威胁型自杀,中老年人的自杀多为激愤型自杀,未婚青年自杀和已婚年轻男性自杀则多是绝望型自杀。2000年以后的老年人自杀多属于利己型自杀、利他型自杀和绝望型自杀。

八、农民自杀与疾病、孤独和负担的关系

2000年以后随着婆(翁)媳矛盾和夫妻矛盾降温,家庭矛盾不再是农民自杀的主要诱因。这一时期农民自杀以中老年人为主,他们的自杀多与疾病、孤独和负担直接相关。这三个自杀因素都涉及家庭资源的分配和流向问题,表明在这一时期家庭资源并没有向中老年人倾斜,相反他们在家庭资源上受到子代的剥夺[31]。深层的隐喻是中老年人在家庭权力关系中处于被支配地位,不掌握资源的分配权。

1.自杀的疾病隐喻。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由疾病所致的农民自杀并不普遍,为什么2000年以后中老年人会更多地由疾病导致自杀①。对于中老年人来说,身患疾病之后需解决以下三个问题,一是不能劳动谁来养活的问题,二是治病花费谁来承担的问题,三是不能自理谁来照顾的问题。第一个问题一般被认为好解决,因为老年人消费不高,光柴米油盐也消耗不了子代多少钱。但对于中老年人来说,如果子代不主动赡养就得向子代明要,这样就要看儿子媳妇的脸色,但即便拉得下脸去要也不一定能要到,才会有不能动弹的独居老年人被活活饿死的情况,也有老年人在子代不给口粮后就绝望自杀。老年人到丧失劳动能力后也要面临这个问题,有的老年人在还有劳动能力时就自杀了。第二个问题是个大问题,中西部农村老年人一般无法承担自己医疗费用,要子女

①首先能联想到的是医学的进步较过去更能精确诊断,亦能在早期发现疾病,这就使得农民以前不被认为得了疾病现在却可能认为得了大病重病,因此而自杀。但问题是过去确诊得了重病的农民也不自杀,而现在许多中老年人查出小病或早期疾病也自杀。还可能认为得病怕受折磨而自杀,但是过去和现在得病都受折磨,且现在缓解疼痛的技术比过去要发达,何故现在得病自杀的要多。

承担则必须有条件,即疾病治好后能否创造比治疗费用要多的价值,否则子代就难以承担医疗费用。七十岁以上的老年人即便治疗好了也不再创造价值,得了重疾病的中老年人治疗好后劳动能力也不强,那么其子代就不会给予治疗。所以许多中老年人一旦发现自己得了不治之症就喝药自杀,大部分老年人则得了小病自己到诊所拿药打针,得了大病就不治拖死或自杀。第三个问题是最大的问题,因为没有吃喝、没钱治病尚可以自杀,但是一旦不能动弹、无法自理之后,连自杀都做不了。中老年人不能自理之后,唯一能给予照料的就是老伴。女儿有孝心可以过来照顾几天,但也长久不了,她们自己还有一摊子事。儿子媳妇给予照料的少,大部分媳妇不会踏进老年人的病房(卧房)。有老伴照料的老人自杀概率相对较低。如果老伴已去世,“老年未亡人”因为没人照顾而自杀的概率提高。有些老年未亡人在自己得小病后就自杀了,唯恐后边没人照料生不如死。

2.自杀的孤独隐喻。交往的需求是人类最基本的需求之一,在农村最能给予该需求以满足的是直系亲属,其次才是邻里和亲戚。孤独是老年人利己型自杀的重要原因,老年人因为不与人交往、亦不见儿孙看望而倍感孤独、精神受折磨,为了摆脱折磨而可能自杀。还有的老年人因孤独而对生活产生失望情绪,觉得生活索然寡味还不如死了算了。老年人产生孤独的原因有两个,一个是儿孙在外务工,只有到过年的时候才回家,有的人甚至数年不返乡。老年人就成了留守老人。孝顺的子孙就会在年节时打电话回家,不孝顺的则常年不联系。老年人年老体弱本需要有人陪伴照料,但是子孙放弃打工回到农村照顾老人的机会成本太高。因而即便子代孝顺,也没法不顾及家庭发展和竞争的压力而专门回家照顾老人。如果老人有多个儿子,儿子之间就会相互比较更加没人返乡照看老人。二个是亲情断裂,子代忙着自己的事情,对老年人的物质和精神生活不关心,只要老人没有死就不会惦记老人。即便子孙在村也一年到头不会去看望老人,有的老人甚至一整年都见不到自己在村的子代。老年人想去儿子家看自己的儿子孙子,但是一想到要看儿子媳妇脸色就放弃了这个念头。如果老人还有老伴在,尚可以相互照顾、相互打发时间,如果老伴不在了,日子就难熬了。老年人也可以相互串门驱逐寂寞,但是如果有年轻人在家就会遭嫌弃,索性就不串门。况且老年人腿脚不方便、眼睛不好使,串门也不能走太远。有20%的老年人自杀个案是由孤独所致。

3.自杀的负担隐喻。子代家庭负担大是老年人自杀的重要变量。这里就涉及两个问题,一是子代家庭负担如何大,二是子代家庭负担大是如何与老年人自杀挂钩的。随着农民流动和非农就业增加,农村家庭之间的经济分化加剧,贫富距离拉大,富裕农民的生活和消费水平提高,极大地超越了之前的普遍水平。由于村庄是熟人社会,富裕农民的消费标准和价值观念会在村庄中共享,其他村民要达到富裕农民引领的标准才能过得体面和有尊严,否则就会被人瞧不起。于是村民之间的竞争就较其他时候要激烈得多。上层农民生怕被追赶上需要持续刷新标准,下层农民则要紧赶慢赶不断地达到新的标准。村民在你追我赶的激烈竞争中抬高了竞争标准,使得每个层级的农民都有较大压力。而且,在村庄熟人社会中,即便感受到的压力再大也无法退出村庄竞争,除非自甘边缘化。所以,不断抬高的新的标准就会成为农民的巨大负担。村庄竞争的主要标的物又与村民的人生任务挂钩,如孩子读书、结婚和进城等,村庄竞争使得完成人生任务的成本越来越高,农民负担也就随之加大。人生任务式开支成为压在农民肩上的沉重负担,但是农民又必须参与其中。如果这些人生任务都完不成,不仅对不起子女,而且自己在竞争中完败也会被村庄唾弃。那些为儿子在省会城市买了房子,还为儿子媳妇配备了小汽车的父母在村庄中很有面子和尊严。

承受竞争压力最大的是中年农民,他们的家庭负担最大。他们在努力完成人生任务、参与村

庄竞争时已无暇顾及老年人,老年人完全被村庄竞争社会所忽略。同时,老年人也体谅和理解自己的子女,认为他们负担大,对自己顾不过来也情有可原,而且他们自己恨不得还想给子代输入一些资源,以减轻他们的负担、分担他们的压力。所以他们在自己能动的时候尽量不向子女伸手、不要子女照顾和不打搅在外打工的子女。而当他们得病、不能劳动和自理之后,他们就会觉得自己成了子女的负担而有负罪感。此时他们唯一能够减轻子女负担的方式就是早点死去。自杀或是得病拖死、饿死等便成了有的老年人的选择①[32]。

九、农民自杀与国家干预

农民自杀主要发生在家庭内部,被认为是私人领域的问题,公共权力没有介入的理由[3]。近几年卫生部门已将农民自杀纳入了农村公共卫生范畴,这是一个不小的进步,但基层政府对农民自杀的管理和干预仍付之阙如。农民自杀作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国家理应在该问题上有所作为。理由如下。

其一是由家庭矛盾导致的农民自杀与国家退出农民家庭私域有关。农村家庭关系的变革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已开始,同时也出现了婆媳矛盾和冲突,按理来说会有家庭成员受委屈后一气之下自杀的现象。但是在这一时期,对于婆媳吵架或不养老的情况,会有代表国家的大队和生产队干部介入干预、调处矛盾,还会开办婆婆培训班和媳妇培训班,以教导她们如何做新时期的婆婆和媳妇,如何处理好家庭关系[33]。当时家庭矛盾的调解更多的是给受气的一方(主要是媳妇)台阶下,使其气变顺,而教育和压制强势霸道的一方(主要是婆婆),这样就使得家庭权力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均衡。受气的一方得到国家的支持和开导而不会积聚怨恨情绪因而不会气不过自杀。占优势的一方则在国家的干预下也不会"得势"不饶人。国家通过介入家庭私人领域和家庭关系,重塑了家庭政治,平衡家庭关系,使家庭成员不至于在家庭矛盾和冲突中走向极端。分田到户之后,人民公社解体,家庭矛盾和冲突被认为是农民私人的事情,新成立的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不再有介入的动力和合法性,越来越不再参与调解家庭矛盾。家庭矛盾要么在家庭内部自行解决,要么由家族出面调解。然而家族里的人也越来越不想得罪人,且家族调节的合法性和公信力受到质疑,家庭矛盾无法通过家庭之外的力量得以解决。其结果是导致矛盾中受气的一方气出不来就很可能愤而自杀。在农村家庭快速变迁的过程中,家庭成员还无法适应新的家庭关系,还没有学会用新的方式来处理家庭矛盾和问题,若此时有家庭之外的国家公权力介入私人领域,就可以起到缓解矛盾、理顺关系的作用。而国家退出之后,若无第三方力量介入进来,家庭矛盾和冲突就可能走向无序和极端。在北方农村,国家退出之后基督教进来了,扮演了公权力之前的角色。

其二是国家干预对降低农民自杀率有正面案例。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从2003年起在湖北数个村组织老年人协会试验,十多年来老年人协会在提高老年人精神福利上效果显著[34],也有利于降低老年人自杀率。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给老年人提供了一个休闲、娱乐、交流和打发时间的公共场所,避免了老年人的精神孤独;二是避免老年人整天待在家里让儿子媳妇看不惯,当他们在家里受了年轻人的委屈时,可以在协会里相互倾诉衷肠、倒苦水,以消解心中的怨气和一时之气;协会每年在中秋节、重阳节和春节组织老年人会餐,老年人过生日时由协会去庆

① 穆光宗教授通过对老年人自杀现象的考察,试图构建老年辱寿压力—自杀解脱的理论模型以诠释老年人自杀现象。他认为贫困、疾病、孤独、无助等四大社会因素和辱寿体味和意义丧失两大心理因素,共同构成了导致老年人以自杀求解脱的"辱寿困境",并梳理了一条老年人从自杀心理到自杀行动的变化轨迹:负性生活事件冲击—陷入辱寿困境—产生心理危机(精神抑郁、悲观绝望)—导致自杀解脱。

贺,老年人过世协会也会去祭奠,提高了老年人在村庄和家庭中的地位和存在感;家庭发生代际之间的矛盾,老年人协会第一时间出面调解,避免了矛盾激化,等等。老年人协会的组建及其措施起到了很好的效果,增进了农民家庭的和睦,给予了老年人更多的尊严、底气和活下去的理由,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老年人自杀的负性事件和负性情绪。基层政权在老年人协会的建设和组织上可以大有作为。

其三是农村老年人自杀已成为农村普遍问题,需要国家的议程设置。农村老年人自杀在长江中下游"自杀带"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在其他农村地区老年人自杀率也在升高。老年人自杀之所以会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主要与以下因素有关:一个是子代流入城市,老年人精神孤独;二个是子代的生活压力和负担大,无暇顾及老年人;三个是老年人在心理上对子代有负罪感,容易为减轻子代负担而自杀,等等。这几个因素都不是农民个体家庭能够扭转和改变的,譬如子代进城、老年人留守是城市化和现代化的必然趋势,年轻人不能为了照顾老人而放弃进城务工,而带着老年人进城又开支过大,老年人必然留守农村;子代负担大根源于年轻人和中年人都在为下一辈更好的生活和发展考虑,他们也不可能放弃这个目标而专门返乡照顾老年人;老年人有为下一辈着想的考虑,只要他们依赖于子代赡养,需要子代额外付出物质、精力时间,他们就会觉得自己是子代的负担。现代化和城市化是不可逆的,不能寄希望于增强子代的孝道来解决老年人自杀问题,而是需要国家设置议程将老年人从子代的家庭关系中剥离出来,构建老年人自己的生活交往圈;同时要变家庭养老为社会养老,解除老年人的心理负担和精神压力。调查了解到,当国家在农村实行"新农保"之后,农村老年人每月固定领取数十元的"工资",他们就觉得非常满意,至少生活上不需要再向子女要,心理负担少了很多,很多老年人表示想多活几年。

其四是掌握公民生命权的国家理应正视农民自杀。现代国家完全掌握了支配和处置公民生命的权力,同时也履行保护生命安全的责任。那么也必须对作为非正常死亡的"自杀"身亡担负责任,一是要对自杀进行调查取证,确认自杀的真实原因及后果;二是要对自杀的相关责任人给予责任追究;三是要干预公民自杀,确保公民的生命安全不受到"自杀"的威胁,等等。其中第三个最为重要。与西方公民自杀更多地源于个体精神疾病不同,农民自杀更多的是源于家庭关系和家庭政治,以及家庭与村庄和社会的互动,因此可以认为农民自杀非出于个体主观因素,而是遭遇了外界的自杀"威胁"。而排除这些威胁就需要调整个体与家庭之间的关系。国家的责任就是要将农民自杀的"威胁"排除掉,给农民一个安全生活的环境。

结语:现代性进村与农民自杀

现代性进村是不可避免的社会发展趋势,它是农村和农民现代化的过程。农村社会有自己的传统文化和社会结构,并且不同的区域差异极大。在现代性进村的过程中必然会与不同农村地区的传统文化与社会结构相遭遇,制成不同的社会现象和促成农村社会的深层次变革。即便在同一文化区域内,针对农村社会的变化,不同年龄、性别和阶层的农村群体会有不同的反应。自杀是其中最激烈的反应。因之自杀不仅有时间和空间的差异,还有年龄、性别和阶层的差异。家庭是农村社会最基本的生活生产单位,农村社会的变革必然会对家庭带来冲击,不同的家庭成员在应对冲击时会有不同的心理状态和行为反应,其中年轻人对变革持正面态度,他们甚至是外界冲击在农村社会和家庭里的接应者,推动着农村社会和家庭的变革。因而他们在这个过程中的反应也很激烈,当他们推动变革的行为受到阻碍时就可能以自杀作为抗争的手段。在外界冲击和农村年轻群体的以死抗争的合力下,农村社会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经历了社会关系和家庭关系现代化的重

要转变。在这一时期,农村老年人是农村社会的保守力量,他们可能为了守护传统或因为不适应新的变化而自杀。

2000年以后,农村社会关系和家庭关系已趋定型,变化不再剧烈而是微调,各个群体逐渐适应新的关系形态和各自在其中的位置及扮演的角色[35]。因此,农村各个群体的自杀率也就快速下降。老年人的自杀率在下降之后又有回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不再是"殉道",而是在认可自身的地位和角色的前提下,为参与子代家庭激烈的竞争而做出的理性行为。随着现代性进一步地侵入农村及其家庭,农村社会分化加剧,农民家庭之间的竞争日趋剧烈,家庭成员都被充分调动到参与村庄竞争之中。被调动起来但又不能为竞争贡献力量、反而成为竞争负累的老年人就有可能选择自杀。不同地区和不同家庭的老年人被调动的程度不同,那么其自杀率也会有差异。相对来说,中部农村的老年人被调动的程度最高,他们被深深地拉入到了子代家庭的竞争体系,一旦他们成为竞争的负累就可能为减轻子代负担而自杀。次之是北方农村,该地区在2010年以后子代家庭负担明显增大,老年人被忽略和挤压的程度在加深,其自杀率也在提高。南方农村的老年人尚未被调动起来,他们对子代的负担感知不大,因而这方面的自杀较少。就家庭层级而言,上层家庭的资源禀赋高,对家庭劳动力的调动不需要那么充分,老年人对子代竞争及其压力的感知不大。而下层家庭则需要充分调动家庭劳动力,包括老年人的劳动力,因而老年人对子代竞争的压力感受较强,一旦他们成为子代的纯负担后就可能为了子代着想而自杀。解决的办法是要进行自杀的国家干预,就是要将成为竞争负累的中老年人从子代竞争体系中抽离出来,使子代竞争的压力不再传递和转移到他们身上,从而减轻可能造成他们自杀的心理负罪感。

参考文献:

[1] 吴飞.论"过日子"[J].社会学研究,2007(6):66-85,243.
[2] 谢丽华.农村妇女自杀报告[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9.
[3] 吴飞.自杀作为中国问题[M].北京:三联出版社,2007:49-64.
[4] 李善峰,张璐.中国北方农村自杀行为的特点、类型和影响因素——基于一个农业县的田野调查[J].山东社会科学,2015(11):92-96,91.
[5] 刘燕舞.中国农村的自杀问题(1980-2009)[J].青年研究,2011(6):72-82,93-94.
[6] 张杰.解读自杀:中国文化背景下的社会心理学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11-15.
[7] 张杰,景军,吴学雅,等.中国自杀率下降趋势的社会学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11(5):97-113,221.
[8] 贺雪峰.论中国农村的区域差异[J].开放时代,2012(10):108-129.
[9] 贺雪峰,郭俊霞.试论农村自杀的类型与逻辑[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4):108-116.
[10] 刘燕舞.农民自杀的空间社会学分析[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22-26.
[11] 陈柏峰.反抗与绝望:农村社会转型中的未婚青年自杀[J].开放时代,2013(6):67-81.
[12]赵晓峰,钟琴.社会转型期农村青年女性自杀问题研究[J].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12(4):51-55.
[13] 陈柏峰.代际关系变动与老年人自杀——对湖北京山农村的实证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9(4):157-176,245.
[14] 李善峰,陶金钰.影响我国农村自杀行为的危险因素及其发生机制[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10):159-166.
[15] 刁统菊.离心力:姻亲关系之于家庭组织的一种影响[J].民俗研究,2007(2):24-37.
[16] 李霞.女性主义人类学与汉人亲属制度研究[J].妇女研究论丛,2002(5):29-33.
[17] 刘燕舞,王晓慧."打人命":农村青年妇女自杀特殊干预的一般意义[J].思想战线,2015(2):43-48.
[18] 桂华,贾洁.家庭矛盾中的妇女自杀[J].妇女研究论丛,2010(5):34-41.
[19] 郭俊霞.家庭关系变迁中的已婚妇女自杀现象研究[J].思想战线,2015(5):81-87.
[20] 杨华.妇女何以在村落里安身立命?——农民"历史感"与"当地感"的视角[J].中国乡村研究,2011(8):78-105.

[21] 刘燕舞.论区域比较作为方法及其在自杀研究中的应用[J].中国研究,2011(2):83-104,233.
[22] 李善峰."地方性知识"与农村高危人群自杀行为的社会环境[J].民俗研究,2017(6):143-157,160.
[23] 郭俊霞.农村社会转型中的婚姻关系与妇女自杀[J].开放时代,2013(6):82-97.
[24] 张杰,宋振韶.自杀压力不协调理论的初步验证[J].中华行为医学与脑科学杂志,2006(6):487-489.
[25] 景军,吴学雅,张杰.农村女性的迁移与中国自杀率的下降[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4):20-31.
[26] 刘燕舞.中国农村妇女自杀率演变的趋势分析[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2):20-27.
[27] 童玉英.从农村家庭变迁看农村老人自杀现象[J].社会工作(下半月),2008(2):45-47.
[28] 颜廷健.社会转型期老年人自杀现象研究[J].人口研究,2003(5):73-78.
[29] 杨华,欧阳静.阶层分化、代际剥削与农村老年人自杀[J].管理世界,2013(5):47-63,75.
[30] 杨华,欧阳静.信仰基础:理解农民宗教信仰区域差异的一个框架[J].民俗研究,2016(1):78-88.
[31] 郑丹丹,狄金华.女性家庭权力、夫妻关系与家庭代际资源分配[J].社会学研究,2017(1):171-192,245.
[32] 穆光宗.论辱寿与老年自杀[J].老龄科学研究,2013(4):57-65.
[33] 孙敏,田梦,钟琴,郑晓园.社会变迁下的婆媳关系诸态研究[J].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10(2)79-82.
[34] 杜鹏.动员型组织的日常化:农村老年人协会的运作逻辑与演变路径[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4):30-43,155-156.
[35] 贺雪峰.农村代际关系论:兼论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J].社会科学研究,2009(5):84-92.

Study on Problems Relating to Farmers' Suicides in China

YANG Hua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Farmer's suicide after 1980s has the same logic with that in the traditional periods, and has its uniqueness as well. It is the result of the collision and action brought by modernity's entering into the villages on rural socio-cultural structure and farmers' families and individuals. With huge differences in the socio-cultural structure of different rural areas, farmers' suicides presented noticeable regional differences as well. In a same village, farmers of different ages, genders and classes would have different reactions to the impact of modernity, which would then lead to not only temporal and spatial differences in farmers' suicides, but also the differences in ages, genders and classes. Families were the main locations of farmers' suicides while family conflicts being the major predisposing factor thereof. To reduce the suicide rate in farmers, we shall start with smoothing the relationship within a family. At the present stage, we shall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separation of the elderly from the family relationship of filial generations so as to eliminate the psychological burden and mental stress that may lead to their suicides. Moreover, we shall establish such state responsibility as intervention of farmers' suicides, lifting the threats of "suicide" from farmers by the setting of agenda and adoption of measures by our country.

Key Words: farmers' suicide; differentiation of classes; population movement; the elderly; suicide intervention; family support